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和《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足球运动规律、足球人才培养和成长规律,着力构建教体融合的青少年足球发展新体系,加快推进中国特色青少年足球训练竞赛体系和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确保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遴选和建设有序开展,南充市顺庆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拟选聘一家专业的第三方机构,为南充市顺庆区“满天星”训练营建设提供执行服务,承担聘请具有欧足联A级以上教练证或同类水平级别证书的高水平外籍教练,组建顺庆区“满天星”训练营教练员团队、运动员队伍,开展训练和“满天星”训练营赛事等工作任务。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聘请具有欧足联A级以上教练证或同类水平级别证书的高水平外籍教练作为训练营的首席专家1名或以上,组建高水平的教练团队,带动区域内所有的校园足球教师和教练员组建校园足球技战术体系。外籍教练与第三方机构的合同期必须达到1年以上,服务期内至少在南充市顺庆区范围内开展约3-4次工作,每次工作时间约3-5天。

★2. 外籍教练负责组建顺庆区“满天星”训练营教练员团队(每个组别须配备主教练和助理教练各1人)、运动员梯队(小学至高中阶段,男女各3个组别,每个组别20人,即:小学男子和女子各1组、初中男子和女子各1组,高中男子和女子各1组),组织开展教练员队伍和运动员队伍的训练指导,负责指导开展顺庆区“满天星”训练营比赛,根据工作需要随队外出参赛和交流。

★3. 训练要求

(1) 服务签订合同后7天内组建完成6个组别(小学至高中阶段,男女各3个组别,即:小学男子和女子各1组、初中男子和女子各1组,高中男子和女子各1组)的教练员队伍;

(2) 教练员队伍组建完成后7天内,组建完成6个组别(小学至高中阶段,男女各3个组别,每个组别20人,即:小学男子和女子各1组、初中男子和女子各1组,高中男子和女子各1组)的运动员队伍组建;

(3) 教练员队伍和运动员队伍组建完成后7天内,开展第一期教练员队伍理论和技能教学,不少于5天;

(4) 完成第一期教练员队伍教学后7天内,开展运动员常态化训练;

(5) 服务期内,外籍教练须至少开展4次教练员团队理论和技术教学,以及至少开展4次运动队集训;

(6) 按照采购人和上级体育主管部门要求,参加“满天星”训练营交流、比赛等。

(7) 从顺庆区国家级、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示范学校中,筛选确定顺庆区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基地校,每个组别1所学校(即:男子小学组、男子初中组、男子高中组各1所,女子小学组、女子初中组、女子高中组各1所)。

(8) 服务期内,开展顺庆区“满天星”训练营比赛至少1次。

★4. 人员配置要求

(1) 供应商负责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需至少配备下列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团队整体工作安排、与采购人衔接等内容。项目负责人应优先选聘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的人担任。

②首席专家 1 名，为具有欧足联 A 级以上教练证或同类水平级别证书的高水平外籍教练，负责组建高水平的教练团队，带动区域内所有的校园足球教师和教练员组建校园足球技战术体系。（供应商须在成交后、签订服务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外籍教练员教练证复印件和聘用合同复印件、以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聘用合同复印件，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③队务 1 名，负责顺庆区“满天星”训练营建设所涉及的各项资料准备、收集、归档等工作；

④主教练 6 名，须具备 D 级或以上教练员证书（足球类），负责各组别运动员的选拔、集训、常态化训练、带队参赛等工作。（须提供教练员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⑤助理教练 6 名，须具备 E 级或以上教练员证书（足球类），负责协助主教练开展运动员的选拔、训练、带队参赛等工作。（须提供教练员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1. 供应商在项目运营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双重管理，即除了服从成交供应商的管理外，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团队人员。但对于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或不宜继续履行对应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撤换，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及时撤换并重新配置。

★5. 场地及设施设备要求

（1）场地要求：

①供应商在成交后、签订服务合同前须在南充市顺庆区内设置固定的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标准 5 人制、标准 7 人制（或标准 8 人制、标准 11 人制）足球场地并承担相应费用，供应商在成交后，签订服务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训练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及场地租赁材料，否则视为供应商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定）。

②若本项目涉及在南充市顺庆辖区之外设置训练场地，则训练场地也不得低于 5000 平方米的标准 5 人制、标准 7 人制（或标准 8 人制、标准 11 人制）足球场地，且供应商须承担运动员队伍训练所涉及的往返交通费、训练住宿费、医疗保障费、工作人员费用、运动员保险费等一切因异地训练产生的费用，同时承担异地训练往返及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供应商在成交后，签订服务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训练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及场地租赁材料，否则视为供应商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定）。

（2）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须自行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设施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维修费、拆除费等。

★6.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与南充市顺庆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定人员进行工作对接；

（2）顺庆区“满天星”训练营建设执行服务工作要务求实效，不能弄虚作假，服务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人员相关证书和身份证原件核验，若发现虚假响应将取消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并呈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赔偿。（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3）参与顺庆区“满天星”训练营建设执行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与之相关的业务能力，服务内容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流价值观、道德观。

（4）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资源（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须确保参训或参赛人员的人身安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6）活动费用支出要合理合法，符合财务审计相关规定。

三、工作要求

（一）配备高水平教练

1. 选聘外籍教练。根据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外籍教师支持项目有关要求，选聘具有欧足联 A 级及以上教练证或同类水平级别证书的高水平外籍教练作为训练营的首席专家，组建高水平的教练团队，带动区域内所有的校园足球教师和教练员组建校园足球技战术体系。

2. 选拔本土教练。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体艺〔2017〕7号）有关要求，加强教体资源共享，加大与足协、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合作力度，拓宽渠道让优秀教练员、运动员、退役运动员参与训练营工作。

3. 加强培训力度。强化体育教师足球专项技能培养培训，加强体育教师和足球教练员交流。行政区域内的校园足球教练员和教师配合外籍教练员在训练营内为有潜质的学员提供高水平教学和训练指导，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二）实施高水平教学

1. 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深化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实现校园足球立德树人的目标。

2. 健全校园足球教学体系。要深入实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指南（试行）》《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示范课教案》和《学生足球运动技能等级评定标准（试行）》，组织训练营高水平教练与区域内校园足球教师、教练员共同备课，共同组织教学，形成传帮带机制，提高区域内校园足球教学水平，搭建科学规范、衔接有序的教学体系，做到最大限度的普及。加强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文化教育，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开展高水平训练

1. 定期训练。打造高水平的训练平台，完善区域内校园足球高水平学生运动员课余训练体系，利用训练营组织区域内有潜质的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在课余、周末和节假日进行高水平的足球训练。

2. 分级训练。不断完善校园足球多层次、立体化的课余训练体系，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参照全国训练营的组织模式，筹建并形成省级、地市级、县区级、学区级等五级训练营建设体系，切实提高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的运动技能和竞技水平。

3. 科学训练。引进先进的训练方法，着重加强足球团队组织、配合接应、技战术意识的训练。注重因材施教，根据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年龄、性别和运动技能水平科学安排训练内容。

（四）组织高水平竞赛

深化建设“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竞赛体系，以赛促训、以赛提质。

1. 指导校内竞赛。小学一、二年级要开展以兴趣培养为主、丰富多彩的足球活动和趣味性足球技能竞赛，三年级以上建立班级足球代表队，开展5人制或8人制校内足球竞赛。初中、高中应建立班级、年级、学校足球代表队，初中开展8人制或11人制校内足球竞赛，高中开展11人制校内足球竞赛。确保区域内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班级联赛扎实开展，做到班班有球队、周周有比赛，并通过年级联赛组建各个年龄组的学校代表队。

2. 组织校际联赛。校际联赛以训练营所在地学校为参赛单位，分别开展小学、初中、高中联赛。要在全面开展区域内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校内班级和年级联赛的基础上，利用训练营组织区域内的校际比赛，选拔本区域最佳阵容，做到每周“两练一赛”，实现最大程度的提高，让学生踢得好。

3. 开展选拔性竞赛。在校内竞赛和校际联赛基础上，进一步搭建高水平校园足球竞赛平台，开展选拔性竞赛，培养和选拔优秀青少年校园足球运动员进入中国足协各级青训中心队伍、各地体育部门足球专业队和足球职业俱乐部后备梯队参加训练。

（五）落实高水平保障

1. 科学布局建设。科学规划布局建设训练营，训练营营址既可选在条件较好的一所或几所学校，也可选在体育部门、地方足协所属的青训基地等。还可根据实际条件，选择规划改建或新建新址推进训练营建设。整合资源，推动区域内足球场地建设力度，盘活现有足球场地设施资源，着力实现教育系统、体育系统足球场地资源共建共享。

2. 推进教体融合。建立健全训练营与足协、职业俱乐部合作机制，充分利用足协、职业俱乐部的专业技术力量和资源并投入到训练营所辖所有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日常教学、训练、竞赛和培训中。训练营培养的所有学段优秀运动员，在不脱离学制和校园足球注册体系的基础上，培养出来的优秀学生足球运动员直接向体育部门和足协输送，实现教育部门享有优质资源、体育部门扩大选材范围、足球教师和学生共同受益的教体融合多赢局面。

（六）强化高水平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训练营由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领导，具体由当地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协调教育、体育、足协、学校等部门和单位统筹，整合资源，合力推进建设。训练营内设机构由训练营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置。

2. 强化绩效考核。制定训练营短期和中长期规划，明确训练营建设目标，强化考核督导，夯实工作责任。严格依据财政管理规定，研制训练营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营造足球文化。加强校园足球文化建设，大力开展足球普及教育活动，设立试点县（区）校园足球文化节，加强足球知识宣传和足球文化教育，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培育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宣传推广本地区各级校园足球比赛，提

高全社会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营造浓厚的校园足球文化氛围。搭建青少年足球对外交流、竞技和展示平台，树立训练营校园足球品牌形象。积极推动区域内的全国和各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经常开展以足球为主题的摄影、绘画、征文、演讲等校园文化活动。

★四、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下表内容对供应商日常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为 60 分（含 60 分）-80 分（不含 80 分），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扣减服务费；考核得分为 50 分（含 50 分）-60 分（不含 60 分），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扣减服务费；上述扣减服务费在第三次付款中扣除。考核得分为 50 分（不含 50 分）以下，第三次应付款不予支付，且采购人有权视为验收不合格、解除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1	队伍组建（10分）	服务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 6 个组别（小学至高中阶段，男女各 3 个组别，，即：小学男子和女子各 1 组、初中男子和女子各 1 组，高中男子和女子各 1 组）的教练员队伍组建工作；	项目负责人 1 名、外籍教练 1 名、队务 1 名、主教练 6 名、副教练 6 名须全部到岗，完成队伍组建每逾期一天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教练员队伍组建完成后 7 天内，组建完成 6 个组别（小学至高中阶段，男女各 3 个组别，每个组别 20 人，即：小学男子和女子各 1 组、初中男子和女子各 1 组，高中男子和女子各 1 组）的运动员队伍组建，每个组别各 20 人），从顺庆区国家级、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示范学校中筛选确定，每个组别 1 所学校（即：男	完成队伍组建每逾期一天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子小学组、男子初中组、男子高中组各 1 所，女子小学组、女子初中组、女子高中组各 1 所。		
2	外籍教练出勤（9 分）	外籍教练及其工作团队服务期内至少在南充市顺庆区范围内开展约 3-4 次工作，每次工作时间约 3-5 天，每次工作均由翻译人员陪同进行翻译。	根据服务方案，外籍教练缺勤每次扣 1 分，出勤时无翻译人员陪同或每次工作时间不足 3 天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3 分。	
		服务期内，外籍教练须至少开展 4 次教练员团队理论和技术教学，以及至少开展 4 次运动队集训；	根据服务方案，外籍教练缺勤每次扣 1 分，出勤时无翻译人员陪同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3 分。	
		负责指导开展顺庆区“满天星”训练营比赛，根据工作需要随队外出参赛和交流。	采购人要求外籍教练随队外出但未随队外出参赛和交流的每次扣 1 分，外出时无翻译人员陪同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3 分。	
3	培训工作开展（9 分）	服务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供应商提交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1）服务内容；（2）专业场地及设备配置保障；（3）训练场次、工作进度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4）专业人员配置；（5）现场管理制度；（6）应急方案及突发事件预案。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并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教练员队伍和	教学开始时	

		运动员队伍组建完成后7天内,开展第一期教练员队伍理论和技能教学,不少于5天;	间每逾期一天扣0.5分,教学时间每缺少1天扣0.5分,本项最多扣2分。	
		完成第一期教练员队伍教学后7天内,开展运动员常态化训练;	每逾期一天扣0.5分,最多扣1分。	
4	赛事组织和参与(6分)	按照采购人和上级体育主管部门要求,参加“满天星”训练营交流、比赛等。	按照采购人和上级体育主管部门要求应参加但未参加的每次扣1分,本项最多扣3分。	
		服务期内,开展顺庆区“满天星”训练营比赛至少1次。	根据服务方案,当月应开展但未开展训练营比赛的扣3分,且供应商须进行整改,顺延至下月开展顺庆区“满天星”训练营比赛至少1次。	
5	项目人员团队(18分)	项目负责人负责团队整体工作安排、与采购人衔接等内容。项目负责人应优先选聘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的人担任。	工作质量: 优(不扣分) 良(扣1分) 一般(扣2分) 差(扣3分)	
		外籍教练负责组建高水平的教练团队,带动区域内所有的校园足球教师和教练员组建校园足球技战术体系。	工作质量: 优(不扣分) 良(扣1分) 一般(扣2分) 差(扣3分)	
		队务负责顺庆区“满天星”训练营建设所涉及的各项资料准备、收集、	工作质量: 优(不扣分) 良(扣1分)	

		归档等工作；	一般（扣2分） 差（扣3分）	
		主教练负责各组别运动员的选拔、集训、常态化训练、带队参赛等工作。	工作质量： 优（不扣分） 良（扣1分） 一般（扣2分） 差（扣3分）	
		助理教练负责协助主教练开展运动员的选拔、训练、带队参赛等工作。	工作质量： 优（不扣分） 良（扣1分） 一般（扣2分） 差（扣3分）	
		供应商在项目运营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双重管理，即除了服从成交供应商的管理外，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对于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或不宜继续履行对应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撤换，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及时撤换并重新配置。	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或供应商未根据采购人要求撤换工作人员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6	场地及设施设备（5分）	供应商提供的训练场地或设施设备发生特殊情况或者故障影响比赛或训练进度的。	每次扣1分，最多扣5分。	
7	运动员技能培训质量（40分）	每月一次对顺庆区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6个组别的队员训练质	平均得分高于80分（不扣分）	

		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评分。	平均得分 70-79 (扣 10 分) 平均得分 60-69 (扣 25 分) 平均得分低 于 60 分 (扣 40 分)	
8	投诉 (3 分)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接到对供应商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投诉并核实属实	出现有效投诉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附件：运动员技能培训质量测试方法和评分标准

(注：因各年龄段队员技能水平差异，经采购人同意，评分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测试内容与权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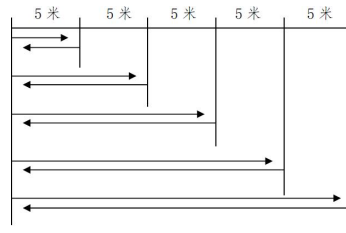
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100 分)
		序号	内容	
一般队员	专项素质 (20%)	1	5×25 米折返跑	20
	基本技术 (40%)	2	传接球	15
		3	头顶球	10
		4	20 米运球过杆射门	15
	实战能力 (40%) (分队比赛)	5	技术运用	10
		6	战术运用	10
		7	比赛意识	10
		8	比赛作风	10
守门员	专项素质 (20%)	1	30 米跑	20
	基本技术 (40%)	2	扑、接低平球	10
		3	扑、接半高球	10
		4	扑、接高球	10
		5	发球技术	10
	实战能力	6	技术运用	10

	(40%)	7	比赛意识	10
		8	反应能力	10
		9	比赛作风	10

二、一般队员各指标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1. 身体素质（5×25 米折返跑，20 分）

1.1 场地设置



1.2 测试方法

测试者穿胶鞋或皮质足球鞋参加该项测试。从起点线起动至第一标志后返回起点，再返回第二标志后再返回起点，每次往返必须触摸放在起点和各标志处的物体（标志物），如此往返直到从最后标志处返回至起点线停表。每人2次，记成绩较好的一次成绩。

1.3 评分标准（秒）

5×25 米折返跑往返跑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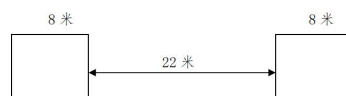
分值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时间	男子	31.0	31.2	31.4	31.6	31.8	32.0	32.2	32.4	32.6	32.8
	女子	34.0	34.2	34.4	34.6	34.8	35.0	35.2	35.4	35.6	35.8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时间	男子	33.0	33.2	33.4	33.6	33.8	34.0	34.2	34.4	34.6	34.8
	女子	36.0	36.2	36.4	36.6	36.8	37.0	37.2	37.4	37.6	37.8

2. 基本技术（40 分）

2.1 传接球（15 分）

第一部分，技术达标（10 分）

A: 场地设置



B: 测试方法:

2人一组相距22米，在各自的8米×8米范围内，一人用脚背内侧传过顶球（球必须处于滚动运行状态开始），另一人用合理的动作方法接球后，再用脚背内侧传球给对方，对方再接球。两人连续传、接球各5次。传球落点在规定范围以外而使对方无法接球时，则需补足失误的传球次数，保证对方有5次正常的接球机会，而补足的传球不再计分，但对方的接球仍然计分。

C: 成绩评定（10分）

传球准确得1分，接球方法合理、到位得1分，传接球各占5分，满分为10分。

第二部分，技术评定（5分）

每轮传接球质量达到评分标准：优秀得1分、良好得0.8分、中等得0.6分、较差得0.4分、差得0.2分，满分为5分。

2.2 头顶球射门（10分，其中成绩评定8分，技术评定2分）

测试方法：主考人距球门6米处向点球点上方抛球（在左、右球门柱向外2米，向前6米），测试者从正对球门16.5米处（罚球区线上），向球门方向助跑在点球点（女子距离为9米，）附近上方顶主考人抛来的球，头顶射门。

成绩评定。每人头顶射门4次，第一落点直接进门得两分，满分为8分。

分值		2	4	6	8
次数	男子	1	2	3	4
	女子	1	2	3	4

技术评定（2分）

A: 每个头顶球的质量达到评分标准：优秀得0.5分、良好得0.4分、及格得0.2分、不及格得0.1分，满分得2分。

B: 评分标准优秀：顶球动作方法正确，动作协调，顶出球的方向、落点控制好。

良好：顶球动作方法正确，动作较协调，顶出球的方向、落点控制较好。及格：顶球动作方法较正确，动作较协调，顶出球的方向、落点控制不稳定。不及格：顶球动作方法不正确，动作不协调，顶出球的方向、落点控制差。

2.3 20米运球过杆射门（15分）

场地设置：

A: 在罚球区中点处，画一条20米长的垂线。

B: 距罚球区线2米处起，沿20米垂线插标杆8根，杆间距离为2米，第8根标志杆距起点4米。

测试方法：

A: 考生从起点开始运球，球动开始记表逐个绕过标杆，用正脚背射门，球过球门线停表，球射进门为有效，射门不进或打门柱为无效。

B: 每人二次，以最好一次计算成绩。

评分标准（秒）

分值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时间	男子	7.00	7.30	7.60	7.90	8.20	8.50	8.80	9.10	9.40	9.70
	女子	8.00	8.30	8.60	8.90	9.20	9.50	9.80	10.10	10.40	10.70
分值	5	4	3	2	1						
时男	10.00	10.30	10.60	10.90	11.20						

间	子									
	女子	11.00	11.30	11.60	11.90	12.20				

2.4 实战能力（比赛 40 分）

考生自报场上位置，进行至少 20 分钟的分队比赛，比赛可采用 11 人制或 7 人制，如人数较少可采用 3 对 3 或 5 对 5 的小场地比赛。

评分标准：

重点观察考生综合运用技术能力和战术意识。

优秀：个人技术正确、熟练，运用合理，比赛意识强，比赛作风顽强。

良好：个人技术正确、熟练，运用合理，比赛意识较强，比赛作风较顽强。

及格：个人技术运用和比赛意识、比赛作风一般。

不及格：个人技术运用和比赛意识、比赛作风较差。

实战能力评分标准表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评价等级					权重分	加权分
		优	良	中	及	差		
内容		0.95	0.90	0.80	0.70	0.60		
技术	动作准确、熟练运用合理						10	
战术	个人、局部、整体战术运用合理、配合成功率高						10	
意识	判断、选位、观察准确；跑位合理；应变能力、配合意识强						10	
作风	积极、顽强、跑动多、团队精神好						10	

三、守门员的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守门员的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表

项目	30米跑	扑接球技术			发球技术	实战能力	总成绩
权重	0.20	低平球	半高球	高球	0.10	0.40	1.0
		0.10	0.10	0.10			
得分	20分	10分	10分	10分	10分	40分	100分

3.1 身体素质（30米跑，20分）

考生穿胶鞋（或皮质足球鞋）在起点采用站立式起跑，脚动开表，每人跑二次，以最好一次计算成绩。

身体素质评分标准表（秒）

分值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时间	男子	4.00	4.03	4.06	4.09	4.12	4.15	4.18	4.21	4.24	4.27
	女子	4.40	4.43	4.46	4.49	4.52	4.55	4.58	4.61	4.64	4.67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时间	男子	4.30	4.33	4.36	4.39	4.42	4.45	4.48	4.51	4.54	4.57
	女子	4.70	4.73	4.76	4.79	4.82	4.85	4.88	4.91	4.94	4.97

3.2 基本技术（40分）

第一部分，扑接球（30分）

（1）测试方法：守门员站在球门线中间，主考人位于守门员6—8米处，向他前面左、右两侧，用手抛球或用脚踢低平球、半高球和高球，守门员完成扑救球技术动作（主考人也可在16.50米外用脚射门）。

（2）评分标准：低平球、半高球、高球，每次各完成扑救球5次，每次2分，每项10分，共计3项30分。第二部分，发球（10分）

（1）测试方法：守门员应在罚球区内的任何一点用手向前抛球后用脚发球（发球点在球门区向前延长线的范围内），发球宽度范围在罚球区向前斜延长线，25米之间。每人发球3次，取最好一次为最终评分成绩。

（2）评分标准（米）：

分值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距离	男子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女子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3 实战能力（比赛40分）

优秀：反应能力强，意识好，扑救球技术运用合理熟练，发球技术正确，方向目标控制准确，比赛作风顽强。

良好：反应能力较强，意识较好，扑救球技术运用合理，较熟练，发球技术较正确，方向、目标控制较准确，比赛作风较顽强。

及格：反应能力和意识一般，扑救球技术运用基本合理，发球技术较差，方向目标控制较差，比赛作风一般。

不及格：反应能力、意识、扑救球技术差，发球技术差，球也发不到位，比赛作风差。

比赛评分标准表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评价等级					权重分	加权分
		优	良	中	及	差		
内容		0.95	0.90	0.80	0.70	0.60		
技术	动作准确、熟练运用合理						10	
意识	参与组织进攻、防守意识强、选位好、观察力好						10	
反应能力	反映快速、灵敏，判断准确、果断机智						10	
作风	积极、顽强、团队精神好						10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服务地点：供应商提供服务地点计划，报经采购人审定后实施。
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方案

①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或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训练、集训、交流、比赛等图片不少于 30 张、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签到表、训练场地或比赛场地所属单位或街道/社区/乡镇/村盖章等佐证资料；

②履约验收程序：按进度验收。

③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

①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和承诺以及本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②教练员团队组建完成，运动员梯队组建完整，比赛圆满举行。达到《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基本要求（试行）》要求。

（3）验收内容：采购人将从顺庆区“满天星”训练营建设执行服务情况、履约能力、履行合同其他内容等方面进行验收。按进度验收合格后，按比例支付合同款；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赔偿，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4.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

5. 支付约定：

（1）服务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教练员队伍、所有组别运动员队伍组建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金额的 30%；

（3）顺庆区“满天星”训练营建设执行服务全部完成，资料完备、队伍完整、赛事圆满、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

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